

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

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

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

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